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工程师

资格条件（2018年修订版）

**评 审 标 准：**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工程师必须系统掌握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法规，了解相关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并在实践中正确运用；应有较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获取及处理信息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完成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或科研项目专项技术的能力；具有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在参与完成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项目，或在引进消化、开发创新、推广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或研发本专业新产品，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形成或发表过与自身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相关的具有一定水平的代表作品。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凡在我省路桥、港航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公路、桥梁、隧道、站场、交通工程、港口、航道、航运枢纽、修造船建筑物、水上建筑物、打捞工程专业的科研、规划、勘察、设计、咨询、造价、施工、管理、监理、监督、检测、试验、养护、安全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方可申报本资格。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本岗位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二、申报人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后，或自中专、技工院校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凡未如实申报而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一）涉嫌违法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以下，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三）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五）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六）因违法受刑事处分者，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执行结束后3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经统一考试入学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不含业余、函授等成人教育)毕业或参加省组织的自学考试获得本专业硕士以上学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符合本资格条件要求，可申请初次考核认定本资格：

（一）获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

（二）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在本专业岗位上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取得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承认的大、中专院校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包括业余、函授等形式取得的学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本资格：

（一）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3年以上。

（二）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未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未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四）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未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五）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技工院校毕业，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未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

三、以上资历计算均为计算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止。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1.申报人员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应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法规、政策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接受以本专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2.具有职称评审权力的单位（部门），可以根据本单位（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的相关办法（有关考核工作的试题库和考核办法须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以评价职称申报人员的相关专业的知识和工程经验情况，并作为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条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事科研规划、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养护管理和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岗位的申报人，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路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一）科研规划岗位

从事科技研发岗位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是主报告或分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人；或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科研项目两项以上，并是主报告的撰写人。

2.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成功实现转化或产业化，且经济效益明显。

 3.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指南、规范、规程1项主要起草人，或市（厅）级技术管理规定3项以上（其中主编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1项需正式发布实施。

 4.常规性交通规划：地市级规划和区县级规划各1项，或区县级规划2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1项需获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

5.重大专项交通规划：地市级规划2项，或地市级规划1项和区县级规划2项，或区县级规划4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有1项需获得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

6.前期规划设计专项咨询：主持完成一级客货站场设计1项以上，或二级客货站场设计2项以上；区域性节能环保项目专项咨询1项以上，或单一地市域节能环保项目专项咨询2项以上；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3项以上，交通经济专项咨询5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

（二）咨询设计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工作之一：

1.从事规划咨询岗位工作的人员，完成高速公路技术咨询大型项目3项以上，或小型项目15项以上。其他等级公路项目皆按照高速公路标准的项目数量2倍计。

2.完成下列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或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及专项报告之1项：大中桥以上15座以上且满足累计总长6km以上；或长隧道8座以上或隧道累计总长20km（单洞）以上；或高速公路300km以上。

3.从事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或工程测量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工程勘察项目工作之一：主跨150米以上的特大桥2座以上，或大中小桥多座累计长度3000m以上；或隧道单洞长累计2000m以上；或高速公路40km以上。

4.从事公路工程设计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设计项目之一：

 (1)主跨100m以上的大桥1座以上，或上部构造非标设计大桥累计总长1200m以上；或其他大中桥2座以上，且满足累计长度1800m以上；或小桥、跨径5m以上涵洞累计100座以上；或枢纽互通1座以上，或大型互通2座以上，或一般互通4座以上；或隧道单洞长累计1000m以上；或高速公路20km以上。

 (2)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20km以上项目8项以上，或累计250km以上；或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专项20km以上项目4项以上，或累计100km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20km以上项目4项以上或累计120km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2km（单洞）以上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8km以上；或其他等级公路项目皆按照高速公路标准的项目数量2倍计。

（三）建设管理（含项目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或监督及造价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项目管理工作之一：

1.特大桥1座以上，或大桥3座以上，或大中桥梁累计总长2000m以上。

2.隧道2座以上，或隧道1座以上且单洞长累计800m以上。

3.高速公路20km以上。

4.交通工程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20km以上5项以上，或累计150km以上；或机电工程20km以上项目1项以上或累计40km以上；或隧道机电工程1km以上（单洞累计）项目2项以上，或累计总长3km以上。

5.完成高速公路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项目20项以上，其他等级公路项目皆按照高速公路标准的项目数量2倍计。

6.完成如下工程项目监督管理或造价管理工作之一：

 大桥10座以上（其中特大桥3座以上）；或隧道5座以上或隧道累计总长3km（单洞）以上；或高速公路累计80km以上，其他等级公路按系数折减。

（四）工程监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监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的工程监理工作之一：

1.特大桥1座以上，或大桥2座以上，或大、中桥梁累计总长800m以上）。

2.隧道2座以上，或隧道1座以上且单洞长累计600m以上。

3.高速公路10km以上。

4.交通工程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20km以上5项以上，或累计150km以上；或机电工程20km以上项目1项以上或累计40km以上；或隧道机电工程1km以上（单洞累计）项目2项以上，或累计总长3km以上。

（五）施工管理岗位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施工项目之一：

1.大桥1座以上，或中小桥梁总长600m以上。

2.隧道1座以上，且隧道单洞长累计500m以上。

3.高速公路5km以上。

4.交通工程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20km以上5项以上，或累计150km以上；或机电工程20km以上项目1项以上或累计40km以上；或隧道机电工程1km以上（单洞累计）项目2项以上，或累计总长3km以上。

（六）养护工程岗位

从事公路营运项目维修养护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设计、业主、监理、施工等），完成如下维修养护技术工作之一：

1.维修养护工程设计工作

(1)大、中修设计特大桥3座以上，或大、中修非标桥梁累计总长3000m以上；或大、中修设计隧道单洞长累计3000m以上；或大、中修设计高速公路60km以上。

(2)或高速公路机电养护专项设计大型项目2项以上，或中型项目6项以上，或小型项目12项以上。

(3)或地方公路综合性养护专项设计（含公路生命防护工程、灾害防治、滑坡整治、水毁修复、道路维修、桥梁加固等）大型项目2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6项以上，或小型以上项目12项以上。

2.维修养护工程管理工作

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业主1项、监理2项、施工2项）以上；或桥梁维修（含危桥加固）或隧道维修工程小型以上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业主3项、监理4项、施工6项）以上；或路面维修工程小型以上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业主3项、监理4项、施工6项）以上；或路基、边坡维修工程小型以上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专项维修工程小型以上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业主3项、监理4项、施工6项）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养护里程30km以上项目（业主2项或累计80km、监理3项或累计120km、施工5项或累计180km）以上；其他日常养护工程按年均投入养护资金的水平折算成同等级新建公路项目的业绩标准予以计入。

（七）试验检测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项目试验、检测、评估、分析工作之1项，并参与写出相应的检测评估分析报告：

1.工程检测

(1)桥梁（至少5座大桥和3座特大桥以上）定期检查累计10000延米以上；或涵洞的定期检查1000座以上；或基桩的完整性检测1000根以上；或基桩静载试验千吨以上30根以上；或桩基抽芯检测累计5000延米以上；或桥梁静载试验不小于500吨18根以上，或小于500吨90根以上。

(2)或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或机电工程的交（竣工）检测在建高速公路累计120km以上或30km以上3项；或机电工程检测营运高速公路累计700km以上，其中隧道单洞累计20km以上。

(3)或路基路面工程交（竣）工检测在建高速公路累计120km以上或30km以上3项，或工程检测营运高速公路累计700km以上。

(4)或桥梁定期检查或专项检查特长隧道2座以上，或长隧道6座以上，或隧道单洞长度累计25km以上；或隧道施工期的监控量测、质量检测及超前预报2座以上或累计单洞1200m以上。

(5)或高速公路6级以上边坡检查（监测）6处以上或3级以上边坡36处以上。

2.室内试验室

完成室内试验室试验工作4年以上，并写出达到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的检测、试验报告10篇以上。

3.项目试验室（试验中心）

项目工地试验室担任技术骨干，并完成如下试验检测工作之一：特大桥1座且大桥2座以上，或大中桥梁累计总长500m以上；或隧道1座且满足单洞长累计500m以上；或高速公路15km以上，其他等级公路按照系数折算。

二、港航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一）科研规划岗位

从事交通科研、规划岗位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是主报告或分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人；或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科研项目两项以上，并是主报告的撰写人。

2.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且经济效益明显。

3、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以上或市（厅）级技术管理规定3项以上（其中主编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

4、港航规划：主持地市级以上港口总体规划或航道发展规划1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

5、其他专项规划:主持港区规划2项以上，或区域性航道发展规划1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

6、其他专题研究：主持港口、航道相关专题研究3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

（二）咨询设计岗位

1.从事港航工程技术咨询岗位技术工作的人员，主持完成港口工程技术咨询项目6项（其中至少有1项为万吨级以上沿海港口或千吨级以上内河港口项目）以上，或累计200km以上航道整治工程，或1000吨级以上船闸工程项目3项以上。

2.主持完成航运枢纽工程1项以上，或100吨级以上船闸工程可行性研究两项，或累计超过150km的航道整治可行性研究，或通过能力100万吨以上码头可行性研究3项以上。

 3.从事港航工程设计技术工作的人员，主持完成如下项目之一：

(1)航运枢纽工程或100吨级船闸工程设计1项以上。

(2)累计超过100km航道整治工程设计。

(3)万吨级沿海码头设计1项以上，或3000吨级以上沿海码头设计两项以上；或万吨级沿海码头泊位设计两个以上，或3000吨级沿海码头泊位设计三个以上。

 (4)3000吨级内河码头设计1项，或5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设计两项以上；或3000吨级内河码头泊位设计两个以上，或5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泊位设计四个以上。

 (5)1000吨级以上的船坞（滑道或船台）设计1项以上。

 (6)大于6m水深的防波堤设计长度累计1000m以上，或小于6m水深的防波堤设计长度累计2000m以上。

 (7)万吨级以上进港主航道设计里程累计50km以上，或3000吨级以上进港主航道设计里程累计80km以上。

 (8)结构高度大于5m的围海造地项目的主围堰设计长度累计2000m以上。

 (9)沿海码头维修加固大型项目设计5项以上，或内河码头维修加固大型项目设计5项以上。

 4．主持航运枢纽工程勘察1项以上，或100吨级以上船闸工程勘察两项以上，或累计超过200km航道整治工程勘察，或万吨级沿海码头勘察两项以上，或3000吨级以上沿海码头勘察3项，或30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勘察3项，或5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勘察5项，或1000吨级以上的船坞（滑道或船台）勘察3项以上。

（三）工程施工和工程监理岗位

 从事港航工程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技术工作的人员，主持完成如下项目管理工作之一：

 1.航运枢纽工程或100吨级以上船闸工程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1项以上。

 2．累计超过100km航道整治工程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

 3．万吨级以上沿海码头1项以上，或3000吨级以上沿海码头两项以上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或万吨级以上沿海码头泊位两个以上，或3000吨级以上沿海码头泊位三个以上的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

 4．30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1项以上，或5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两项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或3000吨级内河码头泊位两个以上，或5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泊位四个以上的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

 5．1000吨级以上的船坞（滑道或船台）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1项以上。

6．施工水深大于6m的防波堤设计长度累计1000m以上，或小于6m水深的防波堤设计长度累计2000m以上的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

7．结构高度大于5m的围海造地项目主围堰设计长度累计1000m以上的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

8、工程量累计超过150万m³的疏浚工程，或工程量超过20万m³航道筑坝工程，或工程量累计超过15万m³的炸礁工程，或二类以上航标施工累计里程超过100km以上，或堆场软基处理工程量累计超过25万m²的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

9、沿海码头维修加固中型项目5项以上，或内河码头维修加固中型项目5项以上的工程施工。

（四）建设管理（含项目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岗位

1．主持港口、航道、水工工程建设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工程施工和工程监理岗位”条件相应标准的两倍。

2．主持港口、航道、水工工程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工程施工和工程监理岗位”条件相应标准的四倍。

（五）养护工程岗位

 1．主持航道维护工作，累计完成工程量超过80万m³的维护疏浚工程，或工程量累计超过10万m³的航道筑坝工程，或工程量累计超过6万m³的炸礁工程，或二类以上航标工程累计里程超过80km以上，或航运枢纽大修工程1项以上，或100吨级以上船闸大修工程两项目以上，或完成七级以上航道维护工程累计80km以上。

（六）试验检测岗位

 从事港航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项目的试验、检测、评估、分析工作之1项，并主笔编写相应的检测评估分析报告：

 1．工程检测

 （1）1000吨级以上码头检测10项以上；或500吨级以上的船闸、船坞（滑道或船台）检测5项以上；或基桩的完整性检测5000根以上；或基桩静载试验500吨以上50根以上；或桩基抽芯检测累计8000延米以上；静载试验小于500吨100根以上；或大应变基桩检测150根以上。

（2）软基处理工程的监控（监测）6项以上。

2．室内试验室

完成室内试验室试验工作4年以上，编写达到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的检测、试验报告等10篇以上。

3．项目试验室（试验中心）

项目工地试验室担任技术骨干，并完成如下试验检测工作之一：

 (1)万吨级以上沿海码头两项以上；或3000吨级以上沿海码头3项以上。

(2)30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两项以上，或5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3项以上。

(3)500吨级以上的船闸、船坞（滑道或船台）两项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下同)。

二、获得有一定价值或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发明专利1项(发明人)或软件著作权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三、有两项以上工程项目或新产品、新工艺经有关部门评审鉴定为优良或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并经有关部门考核认可。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或制订的市厅级以上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以上，或本专业管理规定2项以上并付诸实施。

五、在科研、生产、技术开发、消化创新国内外先进技术中做出较大技术贡献或解决较大技术问题，并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七条 个人代表作条件**

一、申报人提交的个人代表作必须是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所形成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高度相关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代表作品。

二、数量要求

1．在乡镇以下基层单位从事路桥、港航专业技术工作的，要求提供一篇以上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代表作。

2．在县（不含市辖区）级单位从事路桥、港航专业技术工作的，要求提供两篇以上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代表作。

3．在地级市单位从事路桥、港航专业技术工作的，要求提供两篇以上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代表作。其中，以科研规划岗位申报的，要求至少有一篇是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或公开出版的一部本专业专著（著作）。

4．在省级单位从事路桥、港航专业技术工作的，要求提供两篇以上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代表作。其中，至少有一篇是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以科研规划岗位申报的，要求至少有一篇是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核心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或公开出版的一部本专业专著（著作）。

以上个人代表作中，专著或著作要求申报人必须排名前5位，其他均要求申报人是第一作者。

三、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5）、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5）的可替代论文要求。

四、职称评审单位（部门）在评审期间，在必要时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面试答辩、视频答辩、电话问询等）对申报人的代表作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申报人必须积极配合，否则评审单位（部门）可以对申报人的代表作作出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判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

申报人虽不具备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的规定要求，但在学术或技术上有较大突破，并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评审本资格：

一、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连续3次以上或累计5次以上。

二、具备下列申报条件之一：

（一）具有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10年以上。

（二）具有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或取得大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6年以上。

三、申报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符合第四、五、六、七条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排前3名）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获市级以上授予的优秀科技、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称号者。

（三）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较大项目的开发研究、设计、施工或发明、引进、转化技术新成果（专利）并用于生产实践，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

第九条 附则

（一）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名称为：路桥工程专业工程师、港航工程专业工程师，级别为中级。

（二）申报人提交的申报评审（考核认定）材料的时效为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止。

同时或不同时申报2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必须按资格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作为申报本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转换后申报评审本资格的，应在本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并提交反映本专业岗位的工作业绩；同时把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专业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本专业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资格条件的要求，应由政府人事部门设置的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

（四）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评审范围，降低申报评审的标准和条件，不得违反申报评审（考核认定）程序。凡违反的，评审结果无效。

（五）关于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条件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要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确定，或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六）本专业资格的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申报评审程序及申报评审材料要求等见附录。

（七）本资格条件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

（八）本资格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